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ST 鲁丰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鲁丰

股票代码：002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荣强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号*号楼*单元*户

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 15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鲁丰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鲁丰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鲁丰环保 261,096,605 股股份给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内容	7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说明	2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的调查	26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七节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备查地点	30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于荣强
鲁丰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桥	指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于荣强与山东宏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于荣强先生向山东宏桥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61,096,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18%。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荣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232819720731****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号*号楼*单元*户
通讯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 1568 号
联系方式	0543-21617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荣强先生未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形式，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调整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使上市公司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上市公司7.36%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29,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宏桥将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61,096,60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8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8,143,3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6%。本次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内容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于荣强

乙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5月16日

股份转让

在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后，山东宏桥受让于荣强持有的鲁丰环保261,096,605股股份（具体股份数以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交易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1）山东宏桥对鲁丰环保开展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就鲁丰环保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暂定2016年4月30日）；

（3）于荣强拟转让予山东宏桥的鲁丰环保该等股份已解除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山东宏桥全力协助）；

（4）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5)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如涉及）。

山东宏桥可以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实际工作进展对上述前提条件进行调整或豁免。

转让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对价按照不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鲁丰环保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确定。转让对价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时全款付清。

税费承担

于荣强自行申报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与山东宏桥无关。

停牌安排及交易定金

于荣强同意，本协议签署当日应办理鲁丰环保停牌事宜，最晚不晚于本协议签署第二日进行停牌，最迟于停牌当日，山东宏桥将 5 亿元人民币的定金支付到双方共管账户，若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不能满足，则定金应全额退还给山东宏桥；若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获得满足但山东宏桥拒绝履行本交易，则定金不予退还，归于荣强所有；若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获得满足但于荣强拒绝履行本交易，则于荣强应双倍返还定金。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时直接抵作转让价款。

保密

双方保证，除依法披露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即使本协议终止，双方对相关信息仍持续承担保密义务。

期限

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最迟应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签署。协议双方可根据本次股份转让谈判进展协商延长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如果双方未就延长时间达成一致的，则本协议终止，于荣强退还山东宏桥定金（但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本次股份转让的基础性文件。双方依据本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后，本协议终止。

(二)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于荣强

乙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日

1、双方经协商同意，在满足以下全部前提条件（以下简称“前提条件”）后，山东宏桥受让于荣强持有的鲁丰环保 261,096,605 股股份（具体股份数以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协议约定内容为准，交易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双方同意尽力促使下述前提条件在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1) 山东宏桥对鲁丰环保开展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 会计师事务所就鲁丰环保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暂定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于荣强拟转让予山东宏桥的目标股份已解除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山东宏桥全力协助。于荣强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向山东宏桥提供的质押不受此限，该等质押将在目标股份交割之前由双方适时解除）；

(4) 于荣强拟转让予山东宏桥的目标股份已解除限售；

(5) 山东宏桥及其母公司或关联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人的批准（如需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7) 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如需要）；

(8)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如涉及）。

山东宏桥可以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实际工作进展对上述前提条件进行调整或豁免。在前提条件获得山东宏桥豁免的情况下，于荣强同意按照山东宏桥届时的宽限要求（如有）促使相关条件按期实现。

2、根据《框架协议》，山东宏桥已向以于荣强名义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双方共管账户”）支付 5 亿元定金。双方经协商同意，山东宏桥在本协议签署后再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 4 亿元定金（与已支付的 5 亿元定金合称“定金”）。

3、经双方协商同意，于荣强应将相应金额的定金解除共管，专项用于于荣强解除经双方确认的有关质押股份之上的质押，并在该等质押解除后将相当于目标股份数量的股份质押给山东宏桥作为于荣强履行《框架协议》和本协议的担保；其余定金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但如届时目标股份质押给山东宏桥的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由双方另行协商剩余定金解除共管时间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的正式协议最迟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签署，双方可根据本次股份转让谈判进展协商延长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如果双方未就延长时间达成一致，则《框架协议》和本协议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5、双方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下统称“最迟签约日”）对前提条件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视：

(1) 若前提条件不能满足且未获得山东宏桥豁免，则于荣强应在最迟签约日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全额返还给山东宏桥；

(2) 若前提条件获得满足或获得山东宏桥豁免、但山东宏桥拒绝签署正式协议，则定金不予退还，归于荣强所有；

(3) 若前提条件获得满足或获得山东宏桥豁免、但于荣强拒绝签署正式协议，则于荣强应在最迟签约日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宏桥双倍返还定金；

(4) 若双方届时已签署正式协议，则定金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时直接抵作股份转让价款。

6、双方同意，于荣强为鲁丰环保自身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在不迟于目标股份

过户完成后 22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解除；如未能解除且于荣强因此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山东宏桥同意向于荣强补偿，并按照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额的万分之一点五每日（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后第 23 个工作日开始起算）向于荣强支付违约金。

7、如在目标股份过户至山东宏桥名下之前，鲁丰环保出现被暂停上市或退市的情况，《框架协议》、本协议及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如届时已签署）应终止。

8、本协议系对《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与《框架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对于本协议没有明确的事项，双方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予以确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于荣强

身份证号：37232819720731****

乙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4 日

鉴于：

1、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或“公司”，股票代码：002379）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于荣强持有鲁丰环保 329,24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54%，为鲁丰环保的控股股东。

2、山东宏桥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山东宏桥拟向于荣强收购鲁丰环保 261,096,605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该等股份均已质押给山东宏桥）并获得鲁丰环保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于荣强同意向山东宏桥转让目标股份。

4、2016 年 5 月 16 日，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鲁丰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6年7月1日，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山东宏桥向以于荣强名义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9亿元定金（以下简称“定金”）。

股份转让

2.1 目标股份

于荣强共持有鲁丰环保 329,240,000 股股份，于荣强拟向山东宏桥转让的目标股份为于荣强所持鲁丰环保 261,096,605 股股份（该等股份均已质押给山东宏桥）。

2.2 股份转让

于荣强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向山东宏桥转让目标股份，山东宏桥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受让目标股份。

转让价款及交易安排

3.1 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鲁丰环保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3.83 元/股）的 95%（即 3.64 元/股）和向深交所提交该等股份转让申请日的前一交易日鲁丰环保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二者中较高者（A 元/股）为定价基准计算，转让价款合计目标股份总数×A 元。

3.2 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

3.2.1 于荣强应负责完成本协议第 8.1 条第(3)-(4)项项下事项。

3.2.2 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共同向商务部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

3.2.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登记结算公司和深交所办理完毕将目标股份的解押及过户给山东宏桥的手续。

3.2.4 在本协议第 3.2.3 条项下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山东宏桥应向于荣强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定金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且视为山东宏桥已向于荣强支付该部分转让价款，同时，如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项下全部转让价款减去定金的计算结果为正，则山东宏桥应向于荣强支付两者差额部分；若按此公式计算结果为负，则于荣强应向山东宏桥退还两者差额部分。

过渡期

4.1 在过渡期内，于荣强应遵守于荣强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及其子公司利益。

4.2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荣强应：

- (1) 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进行关于转让目标股份及（或）及其子公司重要资产的接触及洽谈；
- (2) 不得在目标股份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期权、优先受偿权；
- (3) 尽力促使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下述行为：
 - 进入清算或破产或类似的法律程序；
 - 在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期权、优先受偿权；
 - 就任何人提出的或针对任何人提出的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它程序进行妥协或和解；
 - 改变注册资本、章程，为本协议所述之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变更除外；
 - 放弃或减少或免除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 向他人提供任何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4) 不采取或导致可能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措施或行为。

税费

5.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行为而发生的税负及费

用依据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2 于荣强应自行申报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行为而发生的纳税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且山东宏桥已向于荣强支付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合理期限向山东宏桥提供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陈述与保证

6.1 于荣强陈述和保证

(1) 于荣强合法持有目标股份；

(2) 除本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于荣强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3) 于荣强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于荣强应自行继续履行其作出的有关鲁丰环保的各项承诺；

(5) 除本协议正文的规定外，于荣强的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

6.2 山东宏桥陈述和保证

(1) 山东宏桥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山东宏桥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

(3) 山东宏桥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尽力促使鲁丰环保将有关商标转让给于荣强或其指定主体。

违约责任

7.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
-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4) 因一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 (5)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在任何时刻需依法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应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于荣强的债务；
-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本协议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5)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7.3 若于荣强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山东宏桥有权要求于荣强限期改正。于荣强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未按照山东宏桥要求的期限补救或改正违约行为的，每延期 1 日，应按照 9 亿元的万分之一点五向山东宏

桥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于荣强在山东宏桥发出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且该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变化，山东宏桥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并要求于荣强在山东宏桥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9 亿元定金、按照 2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7.5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本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 山东宏桥对鲁丰环保开展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2) 会计师事务所就鲁丰环保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暂定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于荣强拟转让予山东宏桥的目标股份已解除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山东宏桥全力协助。于荣强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向山东宏桥提供的质押不受此限，该等质押将在目标股份交割之前由双方适时解除）；

(4) 于荣强拟转让予山东宏桥的目标股份已解除限售；

(5) 山东宏桥及其母公司或关联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其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人的批准（如需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7) 山东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如需要）；

(8) 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如涉及）。

山东宏桥可以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实际工作进展对上述前提条件进行调整或豁免。在前提条件获得山东宏桥豁免的情况下，于荣强同意按照山东宏桥届时

的宽限要求（如有）促使相关条件按期实现。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9.2 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保密

13.1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协议双方有关的未公开的保密信息。

13.2 本协议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除第 13.3 条所述情形外，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13.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 所泄露的保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 经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应政府部门或适用于该方的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而披露。

其他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14.2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文件在任何适用法

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

(1)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2) 双方应立即用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14.3 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有两份，其余各份由山东宏桥持有，供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四)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于荣强

身份证号：37232819720731****

乙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平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

鉴于：

1、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环保”或“公司”，股票代码：002379）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持有鲁丰环保329,24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54%，为鲁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乙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乙方拟向甲方收购鲁丰环保261,096,605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该等股份均已质押给乙方）并获得鲁丰环保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

4、2016年5月16日，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6年7月1日，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乙方向以甲方名义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支付9亿元定金（以下简称“定金”）。

5、2016年8月14日，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

2.1 目标股份

甲方共持有鲁丰环保329,240,000股股份，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甲方所持鲁丰环保261,096,605股股份（该等股份均已质押给乙方）。

2.2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向乙方转让目标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受让目标股份。

转让价款及交易安排

3.1 转让价款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8.04元/股）的95%（即7.64元/股）为定价基准计算，转让价款合计 $261,096,605 \times 7.64 = 1,994,778,062.2$ 元。

3.2 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下：

3.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将目标股份过户给乙方的手续。

3.2.2 在甲乙双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之前，乙方应向甲

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定金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且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转让价款。在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当日，甲乙双方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申请。

过渡期

4.1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遵守甲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

4.2 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应：

(1) 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任何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进行关于转让目标股份及（或）及其子公司重要资产的接触及洽谈；

(2) 不得在目标股份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期权、优先受偿权；

(3) 尽力促使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下述行为：

进入清算或破产或类似的法律程序；

在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担保权益或第三方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期权、优先受偿权；

就任何人提出的或针对任何人提出的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影响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其它程序进行妥协或和解；

改变注册资本、章程，为本协议所述之目标股份过户所需的变更除外；

放弃或减少或免除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向他人提供任何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4) 不采取或导致可能对鲁丰环保及其子公司业务或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措施或行为。

税费

5.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行为而发生的税负及费用依据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2 甲方应自行申报因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行为而发生的纳税义务，并在本协议生效之后、双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之前完成纳税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

(2) 除本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对其或其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甲方应自行继续履行其作出的有关鲁丰环保的各项承诺；

(5) 除本协议正文的规定外，甲方的其他陈述、保证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

6.2 乙方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抵触或导致、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4) 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尽力促使鲁丰环保将有关商标转让给甲方或

其指定主体。

违约责任

7.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
-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4) 因一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权利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依照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或本协议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
- (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 (5)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6)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7.3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未按照乙方要求的期限补救或改正违约行为的，每延期 1 日，应按照 9 亿元的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

纠正且该违约行为造成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9 亿元定金、按照 2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4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7.5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本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9.2 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0.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就损失扩大部分，该方不能免责。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协议中，特指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12.2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保密

13.1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一词指的是任何涉及或与本协议双方有关的未公开的保密信息。

13.2 本协议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除第 13.3 条所述情形外，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13.3 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1) 所泄露的保密信息在泄露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2) 经协议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3) 应政府部门或适用于该方的法规的强制性要求（包括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要求）而披露。

其他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

14.2 如果本协议的一条或多条条款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文件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履行，则：

(1)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并仍应保持完全有效；

(2) 双方应立即用有效、合法及可强制执行的并且最接近于体现该无效、不

合法及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意图的条款来替代该条款。

14.3 未经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14.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转让协议自动终止。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有两份，其余各份由乙方持有，供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五）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29,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8,143,3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6%；山东宏桥持有上市公司261,09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84%，其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先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发生变化。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说明

于荣强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荣强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2,924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5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29,096,605股，占于荣强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52%，质押期限从冻结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冻结股数（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2016-06-03	15,000,00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08	230,000,00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08	24,710,000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29	6,386,60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09-21	15,00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16-09-22	38,000,000
合计		329,096,605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基本情况的调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于荣强先生对受让人山东宏桥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注册资本：	153,31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士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61385829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	256200
联系电话：	0543-4166039
经营范围：	铝矿砂（铝矾土）贸易；铝锭、铝板、铝箔、铝带、铝制品和铝型材的加工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7月26日
-------	------------

（二）受让方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宏桥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受让方的受让意图

山东宏桥本次受让于荣强先生的股份主要目的是取得对*ST鲁丰的控制权。山东宏桥实现对*ST鲁丰的控制权后，计划积极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宏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荣强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 1568 号
股票简称	*ST 鲁丰	股票代码	002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于荣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中路*号*号楼*单元*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329,240,000</u> 持股比例： <u>35.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限售股</u> 变动数量： <u>261,096,605</u> 变动比例： <u>28.1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批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95号)的通知。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荣强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